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浙江众成”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5年5月14日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；2015年5月14日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；2015年5月18日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；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5月18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浙江众成”（代码：002522）、“美亚柏科”（代码：300188）、“长信科技”（代码：300088）、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9日